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雲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竣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,550元，及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630元，被告負擔815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53,5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3月6日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屏東縣潮州鎮屏72線與產業道路處時，因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，致撞上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孔大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業已支出修復費用107,100元（其中板金部分為16,100元、塗裝部分為19,550元、材料

部分為71,450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7,1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03條、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末按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（任意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行照、估價單、維修明細表、車損照片等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）為證，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5至79頁）在卷可憑，復有被告於調查紀錄表中表示「當時在路口

前未看到對方，該路段是彎曲的等我看到對方時煞車已來不及，當時對方出路口後一直直行沒有減速。」，顯認被告確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惟原告的被保險人於調查紀錄表中表示「我當時要出路口前未看到對方，右側有很多障礙物（芒果樹、電線桿等等），我已出路口後才看到對方連煞車都來不及就發生擦撞。」，顯認原告的被保險人，亦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而致使其右後車身遭受撞擊，且原告於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庭時表示原告的被保險人亦有部分之肇事責任（本院卷第123頁），是以依上開故事故發生的過程，本院認被告應負5成的肇事責任，核屬有據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，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則原告請求的金額，依肇事責任比例計算後，應為53,550元（計算式：107100×50%=53550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53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核屬無據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
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